**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接收、复试办法**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接收办法》和《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接收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计算机学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接收、复试办法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北京邮电大学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提交材料**

1.《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或《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接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份，**电子版《推免生报考信息表》****或《直博生报考信息表》**。(可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http://yzb.bupt.edu.cn）相关通知内下载。)

2.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1份。

3.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加盖本科学校教务部门公章）1份。

4.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1张A4纸上）。

5.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A4纸，均不予退还。**

**三、申请及考核程序**

1.申请者请登录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http://yzb.bupt.edu.cn）查阅2021年硕士生或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下载相应申请表，并于2020年**10月9日**前将全部申请材料邮寄（或送达）到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教三楼1005**或1012室）；电子版《推免生报考信息表》或《直博生报考信息表》发送至**jsj\_yjsjw@bupt.edu.cn**（邮件主题和文件命名方式：“推免生/直博报考信息表”+学生姓名）。

2.材料邮寄地址（请在信封上注明推免生申请材料）：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务科，邮编：100876。电话：010-62282679。

3.**10月12日**后获得推荐资格的申请人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第一志愿**报考单位选择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只提交纸质报名材料未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名单，只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的考生需补交纸质报名材料。

4.**在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审，经各招生研究方向确定复试名单后，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进入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务必于当天在系统内接收复试通知。之后根据所报考招生研究方向的安排，参加复试。**

**四、复试安排**

1.推免直博生复试时间：2020年10月12日-13日；推免硕士生复试时间2020年10月12日－10月20日。具体复试安排由所报考的招生研究方向通知学生。

2.复试以复试组方式进行，复试小组需由5名中级职称以上老师组成，至少有3名导师（直博生复试需3名以上博导）。

3.校内推免生采用线下复试，校外推免生采取线上远程网络复试方式，具体流程详见《线上远程复试安排》，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录屏。

4.复试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考核、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核及综合面试三部分，由各复试组组织实施。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相关学科基础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专业素质能力及综合素质能力以及外语口语和听力水平。

5.复试成绩：复试成绩由复试组成员综合评定给出，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最后由组长根据专业知识考核及综合面试成绩和外语水平测试成绩汇总给出本组学生复试成绩。复试总成绩为100分，其中专业知识考核及综合面试成绩占80%，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占20%；政治思想考核结果不做量化计入总成绩。

**五、录取原则**

1.我院将根据对推荐免试考生考核的实际情况，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政治思想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接收程序**

1.北京邮电大学研招办会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通过计算机学院复试，取得拟录取资格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2.在“推免服务系统”收到“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必须在**1天内**接受待录取，方能被我校正式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的推免生，我校将有权取消其待录取资格，以便录取其他推免生。

**七、体检**

体检时间及具体要求由学校研招办另行通知，请关注研招网通知通告。

**八、其他**

1.我院将在2021年拟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硕士推免生中择优录取部分学生进行硕博贯通培养。进入贯通培养的硕士推免生入学后，以硕博连读招生方式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考核合格后于次年9月份正式转为该导师的博士生。

2.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

3.取得北京邮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入学前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4.推荐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有疑义的可以向我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接到复议申请后，领导小组将进行调查，并在1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意见。联系电话：62282679。

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0年9月22日